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慶隆

被　　告　大譽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錦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聲請移送管轄法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兩造間就關於由合作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合作協議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3734號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25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